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公司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优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，提高公司对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权益比例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原则，交易定价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福前、陈国欣、张晓亚、左晓慧

2023年12月7日